

# 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年6月7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」，訂定「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設立之課程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由院課程委員會委員、產官學者專家及畢業校友組成之，院長為召集人，每學年定期開會，提供課程訂定及修訂之建議。
- 三、本會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集臨時會議，並視情況需要不定期諮詢意見。
- 四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出席會議得支給出席費及國內差旅費。
- 五、本會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提供本學院整體課程發展方向之諮詢。
  - （二）提供本學院整體課程規劃之建議。
  - （三）促進本學院課程與社會、產業連結。
  - （四）審查本學院課程規劃報告或課程相關計畫書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